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进行增资，用于满足武汉正弦业务发展的需要，其中 2,000 万元作为武汉正弦注册资本资金，8,000 万元计入武汉正弦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正弦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将同时修订武汉正弦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1824250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徐从欢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2 日

7、经营范围：变频调速器、伺服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坤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坤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坤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李坤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李坤斌先生符合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李坤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独立董事林晓安先生、独立董事何云先生和独立董事毕超女士、董事何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尔双丰”）拟投资 26,204,825.79 元受让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泰”）持有的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晟红”）51%股权（即 1,020 万元股权）。本次交易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依尔双丰持有唐山晟红 51%股权。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决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C3G500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经营范围：矿产品、五金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日用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乡天赐源健康产业园区内 2 号办公楼 2-001 号

（六）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七）法定代表人：罗宇

（八）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九）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汐民	货币	5,250	95.4545%
2	袁金旺	货币	250	4.5455%
合计		—	5,500	100.00%

（十）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DW9D0K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经营范围：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住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荣业道 19 号

（六）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七）法定代表人：徐江

（八）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九）股权结构：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775.63
负债总额	6,637.43
净资产	5,138.20
项目	2022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50.41
营业利润	-457.63
利润总额	-457.12
净利润	-346.21

注：

1、以上数据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唐山晟红系新建企业，目前尚未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其他

1、唐山晟红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唐山晟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主体

甲方：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内容

1.1 乙方估值的确定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3）第 0074 号），乙方的净资产为 51,382,011.35 元，经各方协商确认乙方股权的价值为 51,382,011.3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零壹拾壹元叁角伍分）。

1.2 股权转让

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以 26,204,825.79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玖分）的价格受让丙方所持有的乙方 51%的股权的方式投资于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成为乙方控股股东，占乙方注册资本（2,000 万元）的 51%。

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1,020	51%
2	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2、协议生效前提条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实施及乙方的正常运营

2.1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为：

2.1.1 丙方已按乙方的章程规定实缴全部出资。

2.1.2 本协议（包括附件）已经各方签署完毕。

2.1.3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甲方完成一切内部审批程序。

2.1.4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乙方和丙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如需）、乙方和丙方内部一切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的一切手续。

2.3 甲方、丙方同意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办理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引起的申报审批及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事项。

2.4 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市场主体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之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进行以下行为：

2.4.1 转让或质押乙方的股权，或乙方新增注册资本（本协议签署前已达成协议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4.2 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的重大资产；

2.4.3 乙方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2.4.4 乙方为除乙方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2.4.5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乙方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2.4.6 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2.4.7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

2.4.8 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3、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下列事项应经各方一致同意：

3.1 乙方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

3.2 乙方重大投资事项（包括新设公司等）；

3.3 乙方为除乙方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3.4 甲方取得的乙方股权质押、转让；

3.5 除正常经营所需外，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乙方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

3.6 乙方增资、减资、破产、解散。

4、股权转让和出售

4.1 在甲方作为乙方控股股东期间，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否则乙方不再实施增资。且丙方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拍卖、变卖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乙方的股权或从乙方退出。如果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投资价格。

4.2 过渡期乙方的亏损由丙方承担。过渡期乙方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灾害、事故等，以及：行政约束（限制）、处罚、非正常损失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未来宏观经济、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核实后，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核实后，发表意见认为：

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5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6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52 元/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igtech.com 刊登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3、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6）。

4、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2.80 万股调整为 356.90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5、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 16.4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 2.00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 2.40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36.10 万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共 163 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6、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3.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7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52 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625,920.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96,000 股，即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5,581,566 股变更为 255,485,56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000	-96,000	3,26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220,566	0	252,220,566
合计	255,581,566	-96,000	255,485,56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就本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3.25 万股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56 人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igtech.com 刊登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3、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6）。

4、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2.80 万股调整为 356.90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5、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 16.4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 2.00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 2.40 万股。因此，公司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36.10 万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共 163 名。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6、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